(上接677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业绩，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关联担保预计负债事项系基于谨慎性原则，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使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负债的计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业绩，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1-036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347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4,808,281,947.86元，实收股本为57,573.21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1、自2018年以来，公司陆续发生多起法律诉讼事项，其中有部分系以公司名义借款但款项未进入本公司账户的诉讼通知或债权申报，公司对相关涉诉事项均不知情，上述借款事项未履行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决策程序，未见相关借款合同用印记录。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事项累计计提了预计负债102,159.24万元，其中，本年计提金额为10,524.57万元。

2、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借款所提供的有效担保余额本金为89,574.18万元，因相关债务已逾期或宣布提前到期，且债权人均已提起诉讼，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对上述关联担保累计计提预计负债157,069.89万元，其中，本年计提金额为23,950.81万元。

三、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导致公司2020年度亏损的相关事项，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带领全体员工多措并举、内外并重，将通过以下措施改善公司目前所面临的窘境：

上述计提预计负债事项主要涉及或有借款、或有担保，以及公司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借款所提供有效担保等事项。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对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进行积极应诉，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相关案件的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4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同意豁免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同意于2021年4月29日临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请各位董事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已增补完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拟调整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范富尧、陈海忠、王永建，其中范富尧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范富尧、陈海忠、王云鹏，其中范富尧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海忠、范富尧、蔡云华，其中陈海忠为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永建、范富尧、陈海忠、蔡云华、王云鹏，其中王永建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347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一）审计报告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富控互动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富控互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1.9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11.90%，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同时，由于诉讼事项，富控互动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多处房产被司法拍卖中；此外，富控互动重要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Jagex Limited被强制抵债。以上事项表明富控互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2.2所述，我们无法认定富控互动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2、预计负债的计提

如财务报表附注6.19预计负债和11.2（2）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所述，预计负债本期计提金额370,608,008.19元，期末余额2,618,145,515.38元，我们通过取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检查后续案件进展情况，根据法院诉讼判决书等资料测算预计负债。由于案件复杂且审计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对相关债权人、司法鉴定机构及办案机关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及函证，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预计负债计提是否正确。

3、关于终止确认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事项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下发（2018）沪02执115号之二、（2018）沪02执14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富控互动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45%与55%的股权分别作价人民币919,044,000元、1,123,276,000元抵偿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应债务。上述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上市公司即失去了对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富控互动本年度终止确认了欠款本金及部分利息。

经过查询宏投网络股东变更信息，2020年4月30日宏投网络股东富控互动变更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12月9日变更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2021年2月10日变更为北京国建汉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如报表附注6.16.1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抵债完成后，富控互动账面剩余欠付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利息及违约金余额772,284,305.95元；欠付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利息及违约金余额733,898,374.52元。2020年12月4日，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富控互动下达了《权利转移通知书》，通知载明华融信托将“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160号－质第1号《股权质押合同》”项下一切权利和权益转移给民生信托；此后，民生信托将其“2017-MSJH-146-2、3《信托贷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一切权利和权益以及承接的华融信托的权利和权益再次转移至北京国建汉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最终北京国建汉实将上述权利和权益转移给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除第一次权力转移外，其他《权利转移通知书》未注明具体日期，所有通知书也未写明具体金额，我们电话询问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对接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回复对富控互动债权已经转让，但无法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接人已离职，无法取得相关信息；我们对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也未获取实质性信息；我们无法获取其他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债权是否转移，也无法判断账载未偿还本金、合同违约金、利息（含罚息、延迟履行金）余额是否正确。

4、宏投网络股权转让前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受限

因宏投网络被司法裁定抵债，我们仅能取得宏投网络2020年1-3月财务报表，无法获得宏投网络及其重要子公司Jagex Limited期初至股权裁定日即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7日的财务资料，审计范围受限。宏投网络公司2020年1-3月收入总额2.29亿元，占收入总额的95.67%以上。受上述受限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判断合并期间子公司数据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大额代付资金

富控互动于2020年1月以及2020年4月代宏投网络共计支付了8,300万元资金，上述金额列入其他应收款－宏投网络。由于我们无法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该事项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列报的恰当性。

6、百搭股权投资问题

如会计报表附注11.2所述，2018年1月，富控互动支付百搭网络51%股权收购款100,000万元，尚欠36,680万元。后因富控互动尾款未支付，出现双方互相诉讼之情况，富控互动于2018年度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97,244.79万元。据富控互动书面确认，该事项正在经公安机关侦查，至审计报告日尚无结论。2018年9月富控互动临2018-093公告披露，10亿元收购款中9亿元已由沈乐借给颜静刚指定的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富控互动对于该项投资以公允价值36,680万元金额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未支付尾款36,68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项目。我们对该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相关资产负债列报的项目的适当性、金额的准确性无法确定。

7、证监会立案检查事项

富控互动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49号）；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2020-1-062号）。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中国证监会对富控互动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所带来的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审亚太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相关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落实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已通过微信、电话、现场会议及书面沟通函等多种方式和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具体如下：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大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多处房产正在被司法拍卖，且国内游戏开发团队研发进展缓慢，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先后与多家机构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多次与债权人协商重组相关事宜，积极推动债务重组工作。截至目前，因解困基金、第三方及公司暂未完全履行与各债权人的协议，公司尚未消除债务危机。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继续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以尽快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持续经营。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追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预计负债的计提

公司就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本期计提预计负债金额370,608,008.19元，期末余额2,618,145,515.38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负债的计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3、关于终止确认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事项

2020年12月4日，华融信托将《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对公司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移给民生信托。2021年2月20日，民生信托将两份《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对公司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移给北京国建汉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建汉实”）。2021年3月25日，国建汉实将两份《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对公司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移给了宏投网络。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应收应付款对冲协议〉的议案》，经公司与宏投网络协商、确认，拟就双方前期发生的应收应付款进行对冲，上述议案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宏投网络股权转让前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受限

因宏投网络被司法裁定抵债，公司仅能取得宏投网络2020年1-3月财务报表，无法获得宏投网络及其重要子公司Jagex Limited期初至股权变更日即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的财务资料，审计范围受限。宏投网络公司2020年1-3月收入总额2.29亿元，占收入总额的95.67%以上。受上述受限事项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无法判断合并期间子公司数据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大额代付资金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应收应付款对冲协议〉的议案》，经公司与宏投网络协商、确认，拟就双方前期发生的应收应付款进行对冲，上述议案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百搭股权投资问题

（1）关于百搭股权投资核算问题，公司与百搭网络目前正在谈判和解，从该事项后续发展趋势来看，存在以下三种可能：

一是维持目前现状：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对宁波百搭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获得公司作为宁波百搭股东应享有的股东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各项合法权利。鉴于2018年7月起，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未按照收购协议约定条款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项为由，认为收购交易尚未完成，拒绝召开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并重新2018年年度报告选举董事、委派监事、派驻相关工作人员及提供财务信息，导致公司无法对宁波百搭形成实质性控制，公司无法获知其近两年的经营状况，上市公司作为股东的股利分配权及宁波百搭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承诺均未能兑现。因此，公司仍将会通过诉讼方式，获得公司知情权及控制权。公司将在恢复对宁波百搭的控制与管理后，协调中介机构对宁波百搭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要求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的相关条款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并支付在宁波百搭失控期内公司应享有的股东分红。

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宁波百搭业务模式、游戏研发情况、市场份额、游戏流水等各项指标的深入研究了解宁波百搭的实际运营情况，并通过相关数据分析判断在其失控期间，原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故意转移公司主要业务、侵占公司资产等情况。若发现存在上述情况，公司将立即通过法律手段对相关方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另外，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百搭财务报表计算，上市公司应享有的51%股权分红金额及按照收购协议计算的应收尚游网络业绩补偿金额之和大于应付尚游网络的股权款，故资金流出公司的可能性较低。

二是撤销交易：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同时，宁波尚游网络应将其持有的剩余的百搭网络48.9%的股权、沈乐将其持有的百搭网络0.1%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业绩补偿的担保。因交易对方未如期将其持有的相应股权质押给我司，已触及相关违约条款，协议很可能被判决对方违约。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履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故，即使公司与百搭之间最终未达成和解，公司也可以向法院主张合同撤销，要求宁波尚游网络退回已付的股权款10亿元。

三协商解决，达成和解：

若宁波百搭可与公司达成和解，公司可根据协商情况修改《关于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协议》中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条款。同时，考虑到公司对宁波百搭恢复控制权后其业绩的稳定性，百搭需修改业绩补偿期间，视协商情况将失控期间业绩补偿期间迁移至2020年及以后期间。

双方和解后，宁波百搭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会重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有助于增厚公司净利润，提升公司在行业内额综合竞争能力，拓展新的市场发展空间，大大增加股东权益回报。

上述三种情况表明，公司2020年对百搭网络股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均无需再补提减值准备，故公司2020年度未审财务报表针对该事项未补提减值准备。

（2）关于该交易的商业实质及颜静刚与沈乐间借款纠纷

2017年，公司通过以136,680万元对价现金收购宁波尚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持有的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对价以2017年9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所出具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为参考，由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6,680万元。百搭网络是一家开发和运营移动端游戏的互联网游戏公司，其专注于经营“益智竞技”、“休闲社交”的棋牌类游戏产品，公司收购百搭网络后，有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关于颜静刚与沈乐借款纠纷，公司已于2018年8月20日就该事项向相关方发函，要求相关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联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进行核实并予以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回复称，颜静刚与沈乐及百搭网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颜静刚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沈乐及控制的企业之间除资金外借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和联系。目前，中技企业集团为沈乐借给第三方借款担保余额9亿元人民币，除此之外与沈乐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颜静刚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解决与沈乐的债务纠纷。

尚游网络及沈乐回复称，沈乐及百搭网络、尚游网络与颜静刚及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尚游网络与上市公司、颜静刚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存在纠纷，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9亿元由上市公司及颜静刚指定借予第三方企业，由颜静刚及中技企业集团进行担保。尚游网络针对该笔纠纷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认为，尚游网络及沈乐回复中所称的“由上市公司及颜静刚指定借予第三方企业”与事实不符，尚游网络及沈乐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9亿元借予第三方企业与上市公司无关，上述相关回复所述没有任何事实依据，上市公司不予认可。

综上，就审计报告中所述的“……2018年9月富控互动临2018-093公告披露，10亿元收购款中9亿元已由沈乐借给颜静刚指定的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富控互动对于该项投资以公允价值36,680万元金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未支付尾款36,680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我们对该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相关资产负债列报的科目的适当性、金额的准确性尚无法确定。”等结论意见，公司董事会持保留意见。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针对表外借款相关案件，经公司自查，公司与各借款人之间不存在相关借款事项，公司内部未提交过相关借款协议的用印审批，也未查见用印记录，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表公司签署与相关争议借款事项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未发现公司收到上述借款并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公司面临的一系列债权纠纷，公司一直积极跟进事项进展情况。同时，由于公司涉诉，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公司管理层对此十分重视，一直积极对应担保、违约等相关诉讼事项，确保公司损失降到最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对于公司所涉表内利息、罚息、表外涉诉或有债务、合规担保事项，公司会积极跟进后续进展，关注事项进程，直至剩余所涉债务事项消除。

2、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

3、继续推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维持核心业务生产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责成管理层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处理情况，必要时寻求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意见，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2020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347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对相关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审计意见基础

中审亚太审计了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审亚太不对后附的富控互动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富控互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1.9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11.90%，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同时，由于诉讼事项，富控互动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多处房产被司法拍卖中；此外，富控互动重要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Jagex Limited被强制抵债。以上事项表明富控互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2.2所述，我们无法认定富控互动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二）预计负债的计提

如财务报表附注6.19预计负债和11.2（2）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所述，预计负债本期计提金额370,608,008.19元，期末余额2,618,145,515.38元，我们通过取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检查后续案件进展情况，根据法院诉讼判决书等资料测算预计负债。由于案件复杂且审计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对相关债权人、司法鉴定机构及办案机关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及函证，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预计负债计提是否正确。

（三）关于终止确认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事项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下发（2018）沪02执115号之二、（2018）沪02执14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富控互动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45%与55%的股权分别作价人民币919,044,000元、1,123,276,000元抵偿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应债务。上述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上市公司即失去了对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富控互动本年度终止确认了欠款本金及部分利息。

经过查询宏投网络股东变更信息，2020年4月30日宏投网络股东富控互动变更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12月9日变更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2021年2月10日变更为北京国建汉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如报表附注6.16.1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抵债完成后，富控互动账面剩余欠付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利息及违约金余额772,284,305.95元；欠付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利息及违约金余额733,898,374.52元。2020年12月4日，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富控互动下达了《权利转移通知书》，通知载明华融信托将“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160号－质第1号《股权质押合同》”项下一切权利和权益转移给民生信托；此后，民生信托将其“2017-MSJH-146-2、3《信托贷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一切权利和权益以及承接的华融信托的权利和权益再次转移至北京国建汉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最终北京国建汉实将上述权利和权益转移给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除第一次权力转移外，其他《权利转移通知书》未注明具体日期，所有通知书也未写明具体金额，我们电话询问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对接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回复对富控互动债权已经转让，但无法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接人已离职，无法取得相关信息；我们对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也未获取实质性信息；我们无法获取其他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债权是否转移，也无法判断账载未偿还本金、合同违约金、利息（含罚息、延迟履行金）余额是否正确。

（四）宏投网络股权转让前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受限

因宏投网络被司法裁定抵债，我们仅能取得宏投网络2020年1-3月财务报表，无法获得宏投网络及其重要子公司Jagex Limited期初至股权变更日即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的财务资料，审计范围受限。宏投网络公司2020年1-3月收入总额2.29亿元，占收入总额的95.67%以上。受上述受限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判断合并期间子公司数据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五）大额代付资金

富控互动于2020年1月以及2020年4月代宏投网络共计支付了8,300万元资金，上述金额列入其他应收款－宏投网络。由于我们无法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该事项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列报的恰当性。

（六）百搭股权投资问题

如会计报表附注11.2所述，2018年1月，富控互动支付百搭网络51%股权收购款100,000万元，尚欠36,680万元。后因富控互动尾款未支付，出现双方互相诉讼之情况，富控互动于2018年度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97,244.79万元。据富控互动书面确认，该事项正在经公安机关侦查，至审计报告日尚无结论。2018年9月富控互动临2018-093公告披露，10亿元收购款中9亿元已由沈乐借给颜静刚指定的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富控互动对于该项投资以公允价值36,680万元金额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未支付尾款36,680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项目。我们对该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相关资产负债列报的项目的适当性、金额的准确性无法确定。

（七）证监会立案检查事项

富控互动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49号）；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2020-1-062号）。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中国证监会对富控互动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所带来的影响。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详尽审慎的审核。我认同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作出的决策。我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陈海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向本公司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347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做出如下说明：

一、监事会尊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好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活动，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接676版)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新能源国家补贴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汽车信贷担保垫付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年度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1-02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相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企业 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应用指南》。

（三）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 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 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并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 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1-02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类永续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拟申请类永续债融资，金额不超过15亿元。

类永续债是指通过可续期信托贷款、永续债权融资计划等形式开展的无固定到期日、可续期含权债务融资，一般不规定到期期限、带有赎回或者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等，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计入权益，发行金额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提高发行人自身权益水平。

一、类永续债融资方案如下

1、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利率市场行情择机发行，可选择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3.期限：初始年限+N（初始年限一般1-3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初始年限届满后依照发行条款决定是否续期）；

4.利率：发行时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最终以合同为准；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融资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融资金额、期限、利率、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2.签署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事宜；

4.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上述发行类永续债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	2020年年度报告	√
7	关于申请类永续债的议案	√
8	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9. 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6	金龙汽车	2021/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于2021年5月19日和5月20日的上午8:00-12:00、下午15:00-17:30到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2020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61012

电话：0592-2969815

传真：0592-2960686

邮箱：600686@xmklm.com.cn

联系人：李晓健、王海滨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2020年年度报告			
7	关于申请类永续债的议案			
8	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1-03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和重庆众思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众思创”）于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4月29日收到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
1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车身	研发费用补助	1,225.68
2	金龙新能源	产业领军补助资金	400.00
3	金龙旅行车	技改项目补助	303.67
4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重庆众思创、金龙新能源、集团本部	税收返还及奖励	133.15
5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	疫情相关补助	33.71
6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新能源、金龙车身	其他	430.36
7	合计		2,526.5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526.57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728.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1-03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57号文批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308,906.00股，发行价为每股6.4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5,904,799.9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4,274,098.69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1月24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均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账号为：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行	银行账户账号
1	金龙汽车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2104950000
2	金龙汽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50198160100001702
3	金龙汽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31748629
4	金龙汽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910100100587723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21）。

公司已于近日将节余募集资金3,038,639.97元（包含3,035,442.04元节余资金及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相关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1-02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规范运作发表以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4. 报告期内，无因收购出售资产进行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7.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金龙汽车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1-02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1-02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金龙汽车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金龙汽车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1-03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访谈”栏目网络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金龙汽车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金龙汽车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金龙汽车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访谈”栏目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建业、副董事长谢思瑜、独立董事赵蓓、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吴文彬、财务总监梁明煅和董事会秘书刘湘玫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晓健、王海滨

联系电话：0592-2969815

联系传真：0592-2960686

联系邮箱：600686@xmklm.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日前，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447100X4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406室

法定代表人：黄苹

注册资本：55946.4188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肥、燃料油；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影视文化项目投资管理；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体育赛事项目投资、策划、运营；艺术培训；游戏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产品的技术维护与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影视文化项目策划、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和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4月28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8%，成交均价为19.83元/股。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21-02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5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具体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增发不超过101,126,24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发行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将本次发行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公司在境外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本公司尚未就本次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签订任何配售协议，本次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尚需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更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36），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相关披露内容有误，现对以上公告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更正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1,394,054.01万元，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312,776.16元，当期实现合并净利润为21,649,110.7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11,146,772.30元。

更正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1,394,054.01元，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312,776.16元，当期实现合并净利润为21,649,110.7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46,772.30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